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、二第二次段考各科科目與時間表

114/05/02

日期	節次	起	迄	101-109	110	201-203	204~206	207~209	210
五月十三日 星期二 (二)	一	08：10	09：00	公民	公民	地理	地理	歷史	地理
	二	09：30 09：50	10：40	英文	英文	自習	物理	物理	國文
	三	11：00	11：50	化學/物理	歷史	公民	自習	公民	公民
	四	13：10 13：20	14：10	歷史	專項	自習	自習	生物	專項
	五	14：50 15：10	16：00	地科/生物	專項	英文	英文	英文	專項
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 (三)	一	08：10	09：00	國文作文	國文	國文作文	國文作文	國文作文	歷史
	二	09：20 09：40	10：10	體育	地理	體育	體育	體育	自習
	三	10：40 11：00	11：50	國文	數學	國文	國文	國文	數學
	四	13：10	14：20	數學	專項	自習	化學	化學	專項
	五	14：50 15：10	16：00	地理	專項	數學	數學	數學	專項

- 一、考試時每位同學的座位反轉，抽屜保持淨空，書包與所有參考書籍請放置教室前後。
- 二、考試時不得攜帶手機、智慧型穿戴裝置、計算機等器材入場應試，若經監考老師發現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試期間缺席，未照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不得補考。
- 四、英文聽力採公播方式。若無法順利公播，請各班監考老師利用教室資訊設備播放光碟。
- 五、段考期間，請導師協助調整同學座位，按照座號或以亂數隨機調整，防止作弊。
- 六、請確實依照考試起迄時間，勿提早收卷下課。